

关于信用卡的使用，是积累信用卡用户的信誉度，而有的信用卡用户却在使用过程不仅失信，还恶意透支信用卡，是实数不地道，而从法律的角度来看，即是诈骗罪。近日，辽阳警方破获一起信用卡透支恶意不还涉嫌诈骗案件。据悉，这是目前东三省最大额度的个人信用卡诈骗案。

据了解，王某2011年7月20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辽阳市分行办理了一张龙卡信用卡，办理后半个月，他用该信用卡刷卡透支19万元，购买一辆跑车。

从应还款日起，王某就一次也没还过款，银行多次催收未果。2011年12月，银行无奈联系公安机关协助催讨欠款。

在警方介入的情况下，王某还款2万元，此后再未还款。银行又多次上门、电话催款，可王某以人在外地、临时有急事等理由拒不还款，后来干脆将手机关机。对此，有关法律人士表示，这种透支信用卡行为实际上已属于恶意透支，其行为也可列为信用卡诈骗。

后经调查，王某经常入住洗浴中心等地，一直拿朋友身份证件登记，或以找人为由不进行登记，并把跑车车牌摘掉。

通过进一步侦查，民警锁定王某居住地点，最终将李某抓捕。现在，王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，羁押于辽阳市看守所。

专业人士表示，恶意透支的行为属于信用卡诈骗的行为，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和规定期限透支，并经发卡银行两次催缴后超过3个月仍不还款的，应当认定为恶意透支。

信用卡ABC评论：凡事都要有信用，而信用卡更是积累信用的渠道之一。如果在使用信用卡过程中，都不遵从银行的制度，更谈何其它的事情。所以，恶意透支信用卡，只能纵容自己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，切不可触犯法律的准绳。

